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

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其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

（二）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

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自然人刘曙阳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自然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曙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越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4.61%的股份，刘曙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实际控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董事长兼总裁刘曙阳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董事长兼总裁刘曙阳先生拟分别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其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均为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自然人刘越、刘曙阳为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支持了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认真审阅，关联自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联自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拟分别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